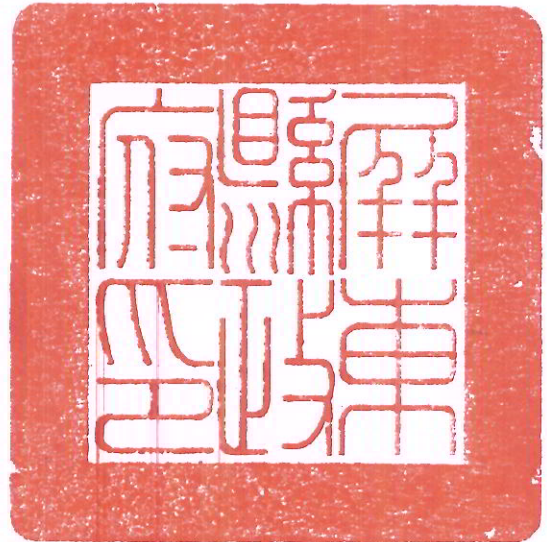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交字第10479075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5年度本縣計程車春節期間收費標準

依據：公路法第42條及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5年度春節期間本縣計程車運價加成實施期間自105年2月6日零時起至105年2月12日24時止（除夕前一日至初五），其收費方式為非夜間與夜間加成時段均按計費錶收費外，每趟旅次再加收新台幣50元。
- 二、自105年2月13日零時起恢復規定收費。

縣長潘孟安